

# 廣納愛國賢能 提升管治效能



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開啟了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制度建設。按照決定，除特首和立法會選舉須要作出調整，特區政府亦須要優化吸納賢能的制度，確保將來可吸納愛國愛港的有識之士為服務特區政府、建設香港出謀策。

陸頌雄 立法會議員

吸納人才一個重要環節是諮詢架構。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金耀基提出「行政吸納政治」理念，成為日後港英政府吸納人才的重要依據。金氏提出將民間的政治力量吸納到政府體制內，目的就是將民間精英的知識及經驗轉化為提升管治的動力，減少社會對政府施政的不滿、避免衝突。當年有不少社會意見領袖被吸納到諮詢委員會，並發揮影響力。

## 有識之士願為國為港貢獻

「行政吸納政治」在香港回歸後雖仍有繼續，但由於代議政制的发展，其重要性下降了，未能做到有效廣泛吸納賢能。事實上，香港仍有很多有識之士，對社會發展有期望，更抱持為國為港貢獻的心。特區政府若能聽

取這些有識之士的意見，將施政做到更貼心，可提升施政效能、造福市民。

然而，特區政府未能廣泛吸納這些人士，收為己用。相反，攪炒派乘虛而入，散播反政府、反國家才是真正出路的錯誤訊息，不斷培植反中亂港勢力。特區政府若果能夠懂得聽取青年和知識分子的意見，將施政做到更貼心，可將這力量轉化為推動政府施政的動力。

近年香港政治生態在攪炒派操作下被嚴重扭曲，攪炒派政棍經常顛倒是非，不斷對政府官員、有心服務社會的正直人士進行抹黑及人身攻擊。社會以「熱廚房」來形容進入政府。有人揶揄：「如果你自命EQ夠高和兩袖清風，可以嘗試擔任問責官員」。

「廚房」太熱，令有識之士對進入政府避而

遠之，寧願選擇在商界、學術界發展，導致特區政府管治出現問題，人才儲備也青黃不接。

因此，落實「愛國者治港」，特區政府有必要做好吸納人才的工作。回歸前，特區政府設立不少諮詢委員會架構，吸納不少社會人士作為委員，在政策推出前聽取持份者的聲音。同時，透過諮詢委員會成員，將政府的訊息傳達給相關組織或市民。然而，現時政府對諮詢委員會的重視程度較低，委員會數目雖多，但會期又相隔大長，官員未能與委員深入溝通，諮詢委員會未能充分發揮助政府掌握民情民意、提升管治的功能。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業界精英，但諮詢委員會經常被攪炒派扣上「小圈子諮詢」的帽子。政府有必要擴大諮詢的成員組織，更加廣泛聆聽專業團體、市民的意見，避免諮詢「走過場」。

## 完善招攬賢能渠道

2018年的「施政報告」中推行名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目的是吸納青年參與諮詢架構，聽取青年的意見。然而，這項計劃給人「雷聲大、雨點小」的印象，是否真正落實吸納更多青年為政府提出真知灼見，公眾很想知道。

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相信香港的政治氣氛大為改善，有利吸引更多有識之士加入建設香港的力量。希望特區政府與時俱進，廣開言路，主動招攬不同賢能人士加入各諮詢架構，對於在諮詢架構表現卓越的青年才俊，政府可考慮吸納為管治團隊的成員，形成成熟的政治「旋轉門」，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才俊效力特區和國家。

## 保愛國者入閘 選賢舉能再創輝煌

邱偉銘 博士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會長



全國人大高票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是繼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後，國家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又一重大舉措，是香港民主制度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的大事，對此，香港社會歡欣鼓舞，深信《決定》將全面堵塞香港選舉制度中的漏洞缺陷，令香港由亂及治，帶來長治久安，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全面落實。

## 設資格審查委員會把好入閘關

筆者特別注意到，新的選舉制度將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

過往香港選舉制度對候選人的選舉資格審查存在漏洞缺陷，導致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者進入管治團隊，造成管治危機，所以「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進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必不可少。審查機制是香港新民主選舉制度的核心，建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改變以往依靠選舉主任處理資格審查的不合理情況。資格審查制度可以套用在立法會、區議會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身上，保證參選人都是愛國者。

反對派攻擊資格審查是「政治審查」、是「民主倒退」。這從反面證明，對參選人「入閘」建立審查把關機制很有必要。縱觀全球，總結經驗教訓，及時完善制度，是世界各國的慣例。眾所周知，在港英時期，港英政治部對公職人員都進行品格審查，與內地有密切聯繫、傳統愛國學校的畢業生等人士，都不會

被取錄為政務主任或警隊督察，保障忠誠港英政府的人進入公職隊伍。

## 治港者要有過硬能力

如何管理好香港，是每一位市民非常關注的事情。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也是一座有歷史、有活力的國際城市，如果管理好香港，對全體市民、國家、世界都有貢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指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必須遵循和把握五項重要原則，其中之一就強調要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理效能。

由此可見，中央十分重視治港者的能力，要選賢舉能，確保治港的「愛國者」有能力，並加強政治判斷能力、把握大局能力、體察民情能力、推陳创新能力、前瞻跨界能力、協同作戰能力等，都有相當數量的受訪者看重，其中最看重的是治港者的政治判斷能力。

建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可有效落實好「愛國者治港」，確保一眾官員、議員都是為市民福祉做事，如實反映市民真正所需及不同階層意見，既胸懷世界和國家大局，又微觀親地氣貼民意。這樣的香港管治團隊，才能帶領香港創造新氣象，讓香港重新出發、再創輝煌。

建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可有效落實好「愛國者治港」，確保一眾官員、議員都是為市民福祉做事，如實反映市民真正所需及不同階層意見，既胸懷世界和國家大局，又微觀親地氣貼民意。這樣的香港管治團隊，才能帶領香港創造新氣象，讓香港重新出發、再創輝煌。

## 持續防「獨」匡護正義

何俊賢 立法會議員 香港漁民青年會會長



2019年黑暴亂讓香港步入前所未有之亂局，去年落實的香港國安法無疑作為「定海神針」，讓市民免於黑暴陰霾、重拾寧安。

記得十多年前我們服務漁農界及進行地區工作之初，彷彿感到香港社會連公開講句愛國愛港也會被反對派口誅筆伐，縱使有不少支持建制的正義人士，也怯於當時反對派的言語暴力欺凌而不敢言之於口，或不屑於與之爭辯；反之，反對派則早已大肆建立所謂「民主」、「自由」的理論基礎，透過無知少年將歪理如童話般傳至街知巷聞。當時之世，彷彿站在國家的對立面才是潮流，彷彿外國標準才可以是標準，豈不奇哉怪也？黑暴亂時期更將問題推至極致。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回歸23年，筆者並非認為所有港人如漁農界一般站出來在維港百船巡遊慶回歸、賀國慶才叫愛國愛港，但愛國者反被噤聲，制度豈不已完全被扭曲濫用？

淪落至斯，莫說要達至鄧小平先生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香港更早已成為三不管，滿布國安漏洞的法外之地，百病纏身！儘管香港國安法落實盡收奇效，不過現行香港選舉制度仍是「明獨」易擋，但「暗獨」難防，即使「暗獨」一時不能發作，但一群時時刻刻可能只想着如何癱瘓特區政府運作的「暗獨」，又豈會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若言香港國安法是為拯救香港性命的緊急手

術的話，則全國人大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舉措，正是手術後的一系列治療方案。一直以來，反對派因為選票、議席的誘惑，為博取目光甘墮落，激進攪炒派誤入「港獨」歧途，充當外國代理人的走狗和爛頭卒。是次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正是對症下藥、杜絕「港獨」妄想，讓香港政治氛圍重歸務實，脫離只為立場不問是非的政治旋渦，不再成為反華勢力及其代理人的遊樂場，不會繼續因小部分人在議會胡亂拉布、開假會、玩弄主席選舉、扔臭蛋，甚至為反而反。人大推動香港制度重回正軌，試問又豈會是開民主倒車？

不過誠如夏寶龍主任所言：「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當然需要多措並舉、綜合施策，而其中最關鍵、最急迫的是要完善相關制度……」無疑國家已為香港的復原設計出一系列的治療方案，以及開出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此兩道治港良方，不過香港仍有別有用心反華外部勢力居心叵測，反中亂港者明顯並未完全出局。此等人如若冥頑不靈、從中作梗，也足以讓香港雞犬不寧。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與愛國者管治團隊繼續鼓足幹勁，整改問題、匡護正義，讓港人及下一代可以逃離反中亂港者的魔掌，不用再走「民主」歪路，香港才可在真正意義上得以浴火重生。

## 完善選舉制度 擴實幹派參政空間

詹美清 香港工商專業協會會長



本港制度的設立源自憲法授權，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擴大選委會規模，選委人數由1,200人增至1,500人，選委會界別由四大界別增加至五大界別，並引入基層和全國性團體等代表，增加了社會各階層參政議政的空間，擴大平衡各政治光譜，溫和而務實，香港未來的發展前景會更穩定更美好。

通過完善本港選舉制度，可為立法會引入真正了解香港中低層民生的實幹派，篩走只懂批評及製造矛盾的「攪炒」分子。配合香港國安法讓所有希望聯合外國勢力組織鬧事的人在明在暗無法再搗亂，有效停止紛爭，讓社會把精力重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做應該做的事。

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完善本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後，跟着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相信加重選委會的職責，對特區首長和立法會選舉的把關將擁重大決定權，選委會的組成須更具廣泛代表性和民意基礎，藉引入不同界別的多元意見，完善愛國者標準，讓合資格人士競逐行政長

官和立法會議員，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定的人將不符合資格，這樣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及普羅大眾福祉。

香港基本法原意是香港政治體制由行政主導，當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互相配合，可有效推進施政目標和理念，走歪了的要重歸正軌，所以對公職人員採取針對愛國意識的政治審查，可確保所有在關鍵職位任職的治港者愛國，由愛國者治港，從源頭上根治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香港回歸以來繁榮穩定，是國家的掌上明珠，是世界的東方之珠。香港國安法立法加上中央主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相信香港未來將會繼續長久繁榮穩定。香港繁榮圍繞着「愛國者治港」原則調整各種大政策，在調適中進步，在進步中調適，保持繁榮穩定，是為香港好、是為國家好、是為世界好的共同夢想！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全國人大會議表決通過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亮點之一，是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所確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區的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曾在1984年6月便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界限及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同年10月，鄧小平在談到過渡時期社會各界要推薦一批年輕能幹的人參與香港政府的管理時，便曾經指出：「參與者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1997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是搞資本主義，但他們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同胞利益的事。」

至1987年4月，鄧小平於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也曾說過：「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選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當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這番講話提出了落實愛國者治港是香港正式實施普選之先決條件。

## 填補潛在法例漏洞

2021年2月22日，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專題研討會發表講話，並於其間強調「愛國」是指愛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領導者，也是「一國兩制」領導者，要是聲稱擁護「一國兩制」但反對共產黨，那豈非自相矛盾？而在香港的政權架構中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必須是堅定的愛國者，在愛國標準上對他們應該有更高要求，要「敢於擔當」，與那些挑戰、破壞「一國兩制」的人「堅決鬥爭」。

筆者建議日後特區政府應該明確界定「愛國者」的法律定義，當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屬於「愛國者」時，引用以下因素，衡量及考慮該人在當時及之前的所有行為、公開言論是否符合指標：

(1) 是否尊重自己的民族？(2) 是否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3) 是否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4) 是否有做損害祖國或香港同胞利益的事？(5) 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6) 是否真誠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7) 是否反對共產黨？(8) 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下的「一國兩制」(並非「兩國兩制」、高度自治(並非「全面自治」)及「港人治港」(治港者必須為「愛國愛港」的港人)？(9) 對於在香港的政權架構中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更必須是堅定的愛國者，在愛國標準上有更高要求，要「敢於擔當」，與那些挑戰、破壞「一國兩制」的人「堅決鬥爭」。 (10) 是否曾經要求過外國制裁香港及/或中國？(11) 是否曾鼓吹「違法違義」？(12) 是否曾支持「攪炒香港」？(13) 是否作出過支持或鼓吹「港獨」、「民族自決」、「分離主義」、「顛覆國家政權」、「恐怖主義」等危及國家安全犯罪行為？(14) 是否曾經作出過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行為？(15) 是否有作出過宣揚「仇中」及/或「恐共」等思想的言論及/或行徑？(16) 是否曾經到過外國或境外唱衰國家及/或香港？(17) 是否作出過任何反對香港國安法的行為？(18) 要是有關人士曾作出過任何以上17種行為，又是否有令法院或委員會滿意及信服的證據，去證明他們已經真正痛改前非，及肯定不會再度重蹈覆轍？

「愛國者」的法律定義必須清晰地詳列於香港法例中，以免給棍棍於將來代表黃絲「港獨」分子在法院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陳述理據，支持他們是「愛國者」時，鑽空子、搬龍門，從而去製造「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等一類的法律漏洞，藉此大走法律罅，令這種破壞分子有機可乘，及有機會去晉身議會，繼續為禍香港。